# 三位一体公式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余 陶 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然给按劳分配的实现带来新的特点,但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否定。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要被"按生产要素分配"所代替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上是萨伊三位一体公式的翻版。

三位一体公式是马克思对19世纪初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让·巴蒂斯特·萨伊提出的: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即土地产生地租,资本产生利息,劳动产生工资的概括。这一庸俗的分配理论是在抛弃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科学因素,继承和发展了他的庸俗见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后来的庸俗经济学家几乎都利用和发展了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阶段,在分配方面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但有的人却认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与市场经济已不相适应,需要选择一种新的分配方式,"这种与市场经济及其体制相对应的新型分配方式就是按生产要素分配"[①],或者是"按各种生产要素对财富的创造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向各要素所有者支付报酬"[②]。这种观点并非他们首创,而是萨伊三位一体公式在新形势下的继承和发展。为了弄清两者之间的联系,本文拟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对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和按生产要素分配进行一些分析。

## 一、三位一体公式是以生产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为基础

价值理论是各种经济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经济学说史表明,有什么样的价值理论,就有什么样的分配理论。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由于他们的劳动价值论不彻底,因而他们的分配理论也存在严重错误。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成分,批判和克服了他们的庸俗因素,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从而建立起科学的分配理论。而资产阶级庸俗价值论,则产生了庸俗的分配理论。作为庸俗经济学的创始者之一的萨伊,正是在他的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和自然)共同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建立起他的三位一体的分配理论的。他写道:"事实已经证明,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其中以能耕种的土地为最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除这些外,没有其他因素能生产价值或能扩大人类的财

富。"[3]在他看来，单凭劳动，没有资本的帮助，劳动不论怎样巧妙和聪明，也是不能创造价值的。劳动除了靠资本的帮助外，还要利用自然力，同自然合作，才能最终创造出价值。

萨伊在批评亚当·斯密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时说："他认为，只有人的劳力才能创造价值，这是错误的。更严密的分析表明，一切价值都是来自劳力的作用，或说得正确些，来自人的劳动加上自然力与资本的作用"。[4]他以种地为例来论证劳动、资本、自然力三者都参与了价值的创造。他说，在犁地并播下种子的时候，除这一工作过程中所利用的科学知识，劳动和从前创造的价值，如犁、耙、种子、工人所消费的粮食和衣服等等外，还有土壤、风、太阳等自然力执行工作。自然力不但包括对价值创造起贡献作用的无生物，而且包括自然规律，如使钟摆下垂的引力，使指南针朝向一定方向的磁力，钢的弹力，大气的重力，热的自行发火性能等等。

萨伊关于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观点也非他自己首创，而是继承了亚当·斯密关于价值是由三种收入构成的庸俗观点。不同的是亚当·斯密把资本的收入称为利润，而萨伊则称为利息。斯密认为，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三种收入构成商品的价值。他说："分开来说，每一件商品的价格或交换价值，都由那三个部分全数或其中之一构成；合起来说，构成一国全部劳动年产物的一切商品价格，必然由那三个部分构成，而且作为劳动工资、土地地租或资本利润，在国内不同居民间分配。社会上年年由劳动采集或生产的全部物品，或者说，它的全部价格，本来就是照这样分给社会不同成员中某些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5]这里斯密犯了三个错误：一是混同了商品价值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社会总产品既包括新创造的价值，又包括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斯密把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这只是新创造价值即国民收入，而把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从商品价值中排除出去。二是混同了收入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作为根据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不能说它是价值的源泉。斯密把工资、利润、地租看做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正是混同了收入源泉和价值源泉的界限。马克思明确指出："说它们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这是对的；说它们'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不对了，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完全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亚·斯密刚说了地租和利润纯粹是工人加到原料上的价值或劳动中的'扣除部分'，怎么可以随后又把它们称为'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呢？（只有在推动'原始源泉'，即强迫工人完成剩余劳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才能起这种作用。）它们只有成为占有一部分价值即一部分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根据（条件），才是它们所有者的收入的源泉。但是价值的分配，或者说，价值的占有，决不是被占有的价值的源泉。"[6]马克思的上述论断已明白无误地说明了工资、利润、地租只是它们的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但不能说工资、利润、地租是价值的源泉。三是混同了价值决定和价值分配。价值由劳动决定，这是价值决定，价值分割为工资、利润、地租，这是价值的分配。斯密却认为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发生以后，价值从全部归劳动者所有变为必须分配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价值决定也要发生变化，即由劳动决定价值变为三种收入决定价值了。他不了解：只有价值生产才能进行价值分配；价值分解成三种收入并不否定价值由耗费的劳动决定。

斯密关于商品价值分解为三种收入，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斯密教条"，被萨伊继承和发展为三位一体公式后，其它西方经济学家也在循着这个轨迹前进。

西方新古典综合派的代表人物萨缪尔森正是在三要素论的基础上，运用了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马歇尔的要素价格论，企图进一步说明国民收入是各生产要素本身需求的共同来源。他写道，劳动"这种生产要素的收益被称为工资（包括熟练劳动者的薪金和非熟练劳动者的工资）"[7]。"土地这种供给弹性不足的生产要素的收益被称为（纯粹经济）地租。"资本是"由经

济制度本身所生产出来并且被用作投入的生产要素，以便进一步生产物品和劳务。”[8]这就是说：“工资是劳动的报酬；利息是资本的报酬；地租是土地的报酬。”“利润是承担风险的报酬”[9]。最后得出一个公式，即竞争的价格＝工资＋利息＋地租＋补偿风险的利润。从萨缪尔森的这些观点可以看出这不过是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的继承和发展，它和马克思主义观点是直接对立的。

首先，歪曲了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而萨缪尔森则把它看做是劳动的收益或劳务租借出去的价格，从而把工资和劳动力价值的内在联系彻底割断了，掩盖了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和资本主义的阶级对抗性。

其次，歪曲了资本、利息、利润的本质。资本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生产关系，即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萨缪尔森则把它仅仅看做是生产要素，从而把资本和一般生产资料相混同。利润不过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利息也不过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都是来自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萨缪尔森为了说明它是资本所创造的，提出了资本的“净生产率”概念，即“在除去一切折旧的要求之后，资本具有一个可以用每年的百分比变动来表示的净生产率（或实际的利息收益）”[10]。事实上，资本如果不和劳动相结合，创造出新价值，“资本的净生产率”也不可能存在。为此，他把资本的净生产率说成是市场利息率。他举了一个例子：我用 10 美元购买了葡萄汁，一年后作为酒以 11 美元把它出售。如果不存在其它开支而又没有风险和劳动支出，那末，我们的利息收益（或“净生产率”）为每年 10%。事实上，这个例子仅说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并非价值创造和价值增殖的问题。

再次，歪曲了资本主义地租的本质。资本主义地租是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部分即超额利润。萨缪尔森不仅把它看做是“土地供给弹性不足的生产要素的收益”，并且把它归之于“自然的恩赐”。这是和马尔萨斯所说的地租是“自然对人类的赐予”一脉相承的。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否定资本主义地租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以此来掩盖资本主义地租的剥削性质。

## 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三位一体公式的翻版

建立在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基础上的三位一体公式，不仅在资本主义分配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也影响着我国现阶段的分配理论，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这种影响的突出表现。这种要素分配论者认为：“在劳动力、资金、生产资料、经营力、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分属于不同的利益主体，生产要素由市场进行配置的条件下，对生产成果的分配原则只能是按照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11]。他们继承了萨伊生产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思想，提出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观点。在他们看来，把物化劳动只看作是创造新价值的物质条件是不全面的。事实上，物化劳动的功能除了人们已知的价值转移功能以外，还有另一种极为重要的功能，这就是对活劳动的“储存——转移——释放”，即物化劳动在被使用过程中不仅可以将活劳动传导出去，而且可以将活劳动‘储存’起来，不仅要转化已经物化在其中的人类劳动即自身价值，而且将其‘储存’着的活劳动‘释放’出来，这种释放出来的劳动即为间接活劳动。因此，“物化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既有转移价值的功能，又有‘创造’价值的功能”[12]。他们为了论证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还把活劳动划分为直接活劳动和间接活劳动，并认为：“不管以劳动工具的哪种形态间接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工具所有者也就等于间接地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也就有资格和权力参加新增财富的分享，而不仅仅是原值补偿。”“如果说直接活劳动创造了新价值，那么，间接的活劳动同样创造了新价值”[13]。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⑭]。以上说法无非是要把物化劳动也说成是活劳动，从而证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得出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正确的结论，我认为这些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

*第一，混淆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所谓物化劳动或对象化劳动，是指凝结在劳动对象中体现为劳动产品的人类劳动。它是和物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消耗的活劳动相对称的一种死劳动。由于这种劳动已经转化为物，所以称为物化劳动。通过“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⑮]物化劳动作为一次劳动过程的结果，形成产品后，有的作生产资料又在下一次新的生产过程中成为劳动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在新的生产过程中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必须依靠活劳动的推动，才能改变自己的形式，成为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并且使自己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由于自然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织和编，会成为废棉。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变活，从可能的使用价值变成现实的使用价值。这就是说，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一方面通过自己的具体劳动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同时，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另一方面，通过自己的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新价值的加进，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追加；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是由于所追加的劳动的质。同一劳动由于它的二重性造成的这种二重作用，清楚地表现在种种不同的现象上”[⑯]。

至于活劳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活劳动就是指“发挥作用的劳动力”[⑰]，它是劳动的流动形态，当活劳动和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生产出产品时，活劳动就转化为物化劳动，劳动由流动形态转变为静止或凝固的形态。所以，不能把活劳动再划分为直接的活劳动和间接的活劳动两部分。劳动工具被运用于生产过程，并不等于劳动工具的所有者间接地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即使劳动工具的生产者同时又是它的所有者，当生产劳动工具的生产过程结束产品生产出来之后，使用生产工具的劳动者的活劳动就转化为物化劳动。在劳动者运用这些劳动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时，这时的劳动工具是代表物化劳动，而不是间接的活劳动。那种把活劳动再划分为直接的活劳动和间接的活劳动，认为物化劳动对活劳动有储存——转移——释放和创造价值功能的说法，不仅歪曲了物化劳动的真正含义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而且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关系颠倒过来，把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运用生产资料颠倒为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要素储存——转移——释放人们的活劳动的过程，这种混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界限，颠倒人和物的关系的目的在于证明物化劳动也创造了新价值。

*第二，混淆了价值占有和价值源泉。*价值的占有反映的是价值的分配问题，而价值的源泉是说明价值的创造问题，两者不能混同。那种认为劳动工具间接地参加了生产，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也就间接地付出了自己的劳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劳动工具参加生产过程并不等于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也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只有当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同时又是使用劳动工具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例如，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运用劳动工具进行生产的劳动者。在这些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直接结合，当生产过程结束后，根据劳动者的劳动量实行按劳分配。

但是，我国现阶段还存在非公有制经济。例如在私营经济中，劳动工具的使用者和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并非同一主体。劳动工具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是劳动者，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则是私营企业主。这样，即使劳动工具参加了生产过程，并不等于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也参加了生产，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而且劳动工具不会自发地和劳动对象相结合，而是通过劳动者的活劳动运用

劳动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造生产出新产品。劳动者按照劳动力的价值得到工资。私营企业主凭借资本的所有权取得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在私营企业中，企业主得到的利润并非按劳分配，而是按资分配。他们之所以有权参加新增财富的分配，是由于他们占有生产资料，而不是他们在生产过程中间接地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创造了价值，成了价值的源泉。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把凭借对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得到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混同于价值的三种原始源泉时指出："土地所有权和资本，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来说，是收入的源泉，也就是说，使它们的所有者有权占有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可是它们并不因此就成为它们的所有者占有的价值的源泉。"[9]那种认为劳动工具参加了生产，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也就等于间接地付出了自己的活劳动，也创造了价值的观点，正是把价值的占有和价值的源泉相混淆的结果。

## 三、按生产要素分配与边际生产力论

按生产要素分配论者在测定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时，是以西方经济学的边际生产力论为根据的。他们认为："各种生产要素对财富生产的贡献，可以通过边际分析的方法加以测定，因为在技术系数可变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的不同组合，所生产的某种物品的数量是不同的，而在其它条件保持不变时，最后增加一单位某种要素所引起的总产量的增加、即边际物质产品，就可以看作是该种要素对财富所做出的贡献"[10]"只有使各种要素所有者的报酬与要素所作的实际贡献大体一致，具体地说，使工资、利息、地租和企业家收入分别等于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的边际收益产品，才能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11]。

所谓边际生产力，是指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最后追加一单位某种生产要素所增加的产量，就是该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例如生产中所使用的要素只是资本和劳动，当劳动量不变而资本连续增加时，最后增加的一单位资本量所增加的产量就是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当资本不变而劳动量连续增加时，最后增加的一单位劳动量所增加的产量就是劳动的边际生产力。根据这一理论，工资取决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就是在资本不变时，资本家雇佣的最后那个工人所增加的产量决定了所有工人的工资水平，如果工资高于这一产量，资本家就会减少工人，直到工资等于这一产量为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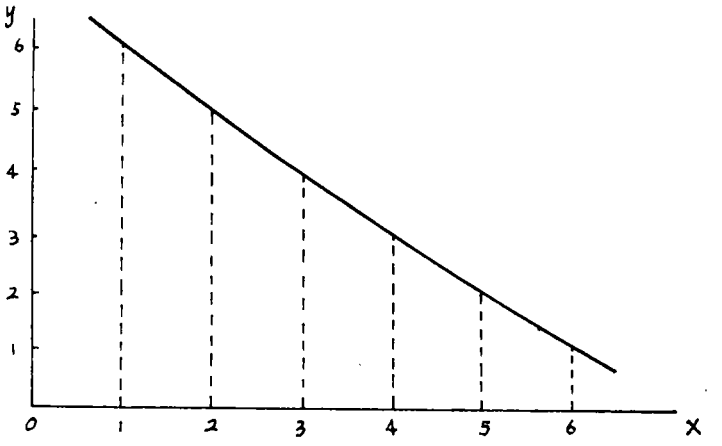


在上图中，横轴 ox 代表劳动量，纵轴 oy 代表产量，AB 代表劳动的边际生产力曲线。当资

本家雇佣6个工人时，第6个工人的产量为一单位产品，即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为一单位产品。这时，6个工人的工资水平都由第6个工人的产量决定，即为1单位产品。工资总额为6单位产品，其余部分是利息。当资本雇佣5个工人时，第5个工人的产量为2单位产品，即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为2单位产品。这时，5个工人的工资水平都由第5个工人的产量决定，即2单位产品，工资总额为10单位产品，其余照此类推。根据这一理论，资本家雇佣的工人越多，劳动的边际生产力越低，工资就越少，这就是边际生产力的递减规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由此得出结论：资本家是愿意多雇佣工人的，但由于工人要求的工资水平高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因而造成失业，这是一种自然规律。

边际生产力论还认为资本也具有生产力，资本的这种生产力，使它在生产中也作出了贡献，应该得到相应的报酬。报酬大小取决于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当劳动不变时，资本家使用的最后的那个单位资本所增加的产量是资本的边际生产力。

这种以边际生产力理论为基础的分配理论，是要论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都在生产中作出了贡献，都应根据自己的边际生产力获得应有的报酬。工人提供了劳动贡献得工资，资本家提供资本贡献获得了利润，彼此公平合理，不存在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问题。正如克拉克在他的《财富的分配》一书的序言中所说："本书的目的在于说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而这个规律如果能顺利地发生作用，那末，每一个生产因素创造了多少财富就得到多少财富"[22]。就是说："每个生产因素在参加生产过程中，都有其独特的贡献，也都有相应的报酬——这就是分配的自然规律。"[23]。

事实证明，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无论是追加不变资本，增加技术装备，还是追加可变资本，增雇工人，都是以能否为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利润为标准。资本家不会在技术设备固定不变的情况下随意增雇工人。而在增添效率更高的先进技术装备时，必然会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相对减少可变资本的支出。因此，所谓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和资本生产力递减规律是不存在的。他们之所以大力宣扬这一规律，目的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力图使人们相信，他们的分配理论是"公正"和"合理"的，工人没有必要进行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革命。按照克拉克的话说："许多人指摘现在的社会制度，说它'剥削劳动'"[24]，"如果这种说法被证实，那末，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当成为社会主义者"[25]。

今天，按生产要素分配论或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分配论，把边际生产力论作为理论基础，大肆吹捧，认为只有这种理论"才能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只有劳动的边际收益产品才能比较真实地反映劳动的实际贡献"，"从而能够作为按劳分配的社会尺度"。这些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不适合于我国的客观实际。

第一，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26]这是由于"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27]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结构之所以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正是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决定的。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或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则完全抹煞了各种所有制之间的本质区别，把公有制的按劳分配和私营企业的按资分配等分配方式混同在一起，在按生产要素或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这个统一分配原则之下，使人无

法区分是按劳分配，还是按资分配，从而使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完全脱节。

第二，以边际收益产品作为按劳分配的社会尺度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的要求：每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都和它所生产的数量相符合，那末，每个人收入等于他所生产的了"[22]。企图以此否定资本家的剥削存在。但是他们却犯了一个简单的算术错误。原苏联经济学家布留明曾利用克拉克所举的下述例子，驳斥克拉克鼓吹的在工资等于边际产品的情况下对工人没有剥削的谰言。假定第一个工人生产 10 美元，第二个工人生产 8 美元，第三个工人生产 6 美元，第四个工人生产 4 美元，第五个工人生产 2 美元，这时边际产品的价值为 2 美元。按照边际生产力论，这五个工人的工资水平均决定于边际产品的价值，即 2 美元。五个工人的工资总和为 10 美元。但五个工人所创造的新价值的总和为 10+8+6+4+2=30 美元。除去工资总额 10 美元，剩余价值总额为 20 美元，剥削率为 200%[23]。由此可见，边际生产力论对资本主义剥削的辩护是十分清楚的。甚至连克拉克的儿子也承认：这一理论是"针对马克思的，而且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认真的、然而却不是完全合格的对马克思剥削理论的反驳"[24]。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如果根据要素分配论的观点，把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移植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来，以最后追加一单位的劳动所生产的边际产品作按劳分配的社会尺度，那么其它工人就没有获得他们劳动应得的那部分产品，全部工人的工资总额必然小于他们应得的那部分产品。因为根据边际生产力论的要求，是假定资本数量不变，不断增加工人人数，这样每个单位工人平均使用的工具、设备逐渐减少，技术状况逐渐恶化，单位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必然递减，在这种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的作用下，最后增加的单位工人是边际工人，他们所增加的产量最少，劳动生产率最低，以这个劳动边际产品作为按劳分配的社会尺度，必然会有一部分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工人的劳动得不到补偿，这是和马克思关于"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按劳分配原则相违背的。如果承认"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是按劳分配原则，那就说明不存在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当然也就不存在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事实证明，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正如土地肥力递减规律一样，"完全不适用于技术正在进步和生产方式正在变革的情况。"[25]

注 释：

①⑫⑬⑭ 刘解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方式探讨》，《江海学刊》1993 年第 3 期。

②⑲⑳ 谷书堂，《对'按贡献分配'的再探讨》，《改革》1992 年第 5 期。

③④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75—76、39 页。

⑤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6—47 页。

⑥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1，第 74、74—75 页。

⑦⑧⑨⑩ 萨缪尔森：《经济学》中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5—306、306、336、308 页。

⑪ 沈卫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问题》，《江淮学刊》1993 年第 3 期。

⑮⑯⑰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205、227、233 页。

㉑㉒㉓㉔㉗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11、11、14 页。

㉕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745、746 页。

㉖ 参见布留明：《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危机》，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247 页。

㉙ 《西方经济思想评论》第 1 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60 页。

㉚ 《列宁全集》第 5 卷，第 88 页。

（责任编辑 邹恩卿）